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曲人社通〔2020〕61号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经开区人力资源局，
市直有关部门，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2020年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结合云南省2020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现下达曲靖市2020
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请相关单位认真按照评审计划
组织本年度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各高、中评委会承办

部门严格按照评审计划开展本年度评审工作。2020年度全市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落实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激励政策措施

（一）做好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对挂牌督战县的职称倾斜政策，按照《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挂牌督战县2020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0〕53号）要求，切实落实《云南省怒江、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会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安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及后续管理服务。

（二）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激励政策措施，按照《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曲人社通〔2020〕37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三）做好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

发挥职称评审助力人事人才扶贫激励作用，加大参与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政策支持力度。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参与脱贫攻坚服务年限可视同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或服务基层的工作年限；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

（四）做好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要求，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者等非公领域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渠道。申报人员可不受户口和人事档案管理方式的限制，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评价标准条件参照我省县乡基层人员执行。

（五）做好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8号），全面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相应工程技术专业领域的职称申报评审。

二、做好2020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一）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曲靖市2020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附件1），及时安排布置年度职称申报评审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规定，在计划时间内做好2020年度各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做好特殊人才职称申报工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从2020年起，将特殊人才各层级的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将特殊人才各层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工作由对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与正常申报评审工作一并组织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组织实施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请各县（市、区），各市直行业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0年度特殊人才高级职称的申报工作。

（三）2020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程系列的证明材料中，除需提供符合各专业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所规定年限内的劳动（聘任）合同外，还需提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

连续2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复印件一律无效）。

三、有关要求

（一）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时，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规定，规范申报评审行为，坚持同行评议原则，严格把握评价标准条件，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质量，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各地各部门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职称申报评审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未纳入曲靖市2020年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计划的其它职称系列（专业），请及时关注省、市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网站及通知文件，或咨询省、市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按其要求办理申报评审事宜。

（三）其他有关职称申报、审核推荐、报备公示、评审程序流程等未在本通知中明确的，仍按照《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曲人社〔2019〕60号）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1. 曲靖市2020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表
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 云南省2020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表
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 (均为电子附件)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6日

